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激发金融促汽车消费潜力

本报记者 王宝会

## 财金观察

随着越来越多的小汽车驶入寻常百姓家,如何有效延伸汽车金融专业性服务,引导汽车金融行业规范运营?这对于提升消费者体验、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来说至关重要。近日,银保监会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专家表示,《征求意见稿》在总结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修订形成,有助于加强汽车金融公司监管,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强化监管制度保障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早在2004年,我国就成立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标志着汽车信贷正式迈入专业化服务阶段。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金融行业吸引力不断增强。截至2021年年末,25家汽车金融公司资产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到10068.94亿元,同比增长3.01%;零售贷款车辆681.22万辆,占2021年我国汽车销量的25.93%,同比增长0.47个百分点;经销商批发贷款车辆411.04万辆,占2021年我国汽车产量的15.76%。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过去10多年,国内汽车金融行业迅速发展,汽车金融市场初具规模。汽车金融业务发展一方面反映国内汽车行业发展快速,规模不断扩大,汽车产业链对金融服务需求愈发强烈;另一方面,汽车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汽车金融业务也为汽车行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二者相辅相成,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汽车金融公司在名称中应标明“汽车金融”字样。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汽车金融”“汽车信贷”“汽车贷款”等字样。周茂华表示,规范汽车金融公司名称使用,主要是避免对消费者构成误导,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助于汽车金融公司规范经营,聚焦主营业务。

为适应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监管部门从汽车金融公司成立初期就制定了有关行业发展规则。比如,原银监会在2003年发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范汽车金融服务有序发展。此后,原银监会于2008年再次发布新《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对2003年颁布实施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作出重要修改。《办法》在业务范围等方面对汽车金融公司做出一般性的原则规定,有利于为汽车金融公司提供完善的制度保障。

为缓解汽车金融公司资金短缺、压降业务风险,银保监会发布了有关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支持符合许可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这些举措不仅拓宽了汽车金融公司补充资本渠道,有效缓解资金来源窄、成本高难题,还有助于提升汽车金融业务扩张能力,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更好服务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恢复向好,汽车金融市场发展势头愈发强劲。《办法》自2008年修订以来已有14年,业务范围、机构准入政策、监管

指标等方面已不适应最新的监管要求。此外,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偏窄的现状已经很难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贷款需求,亟待通过修改老《办法》,扩展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汽车金融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办法》已不适应新时代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汽车产业发展呈现新特征,汽车产业链已不再单一的汽车销售延伸至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同时,近年来银保监会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有必要在监管法规方面衔接一致。

### 适度放宽业务范围

2022年以来,我国采取多种举措稳经济促消费,推动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稳步增加。比如,国务院部署33项政策措施提出,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这些措施为推动汽车消费、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各地区之间人员、物资往来愈加频繁,日常代步、自驾游、公路运输等用车场景有望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在此背景下,《征求意见稿》在内容上较原《办法》作出了较大调整,《征求意见稿》将汽车有关贷款、附加品融资等业务列入展业范围,引导汽车金融公司全面服务汽车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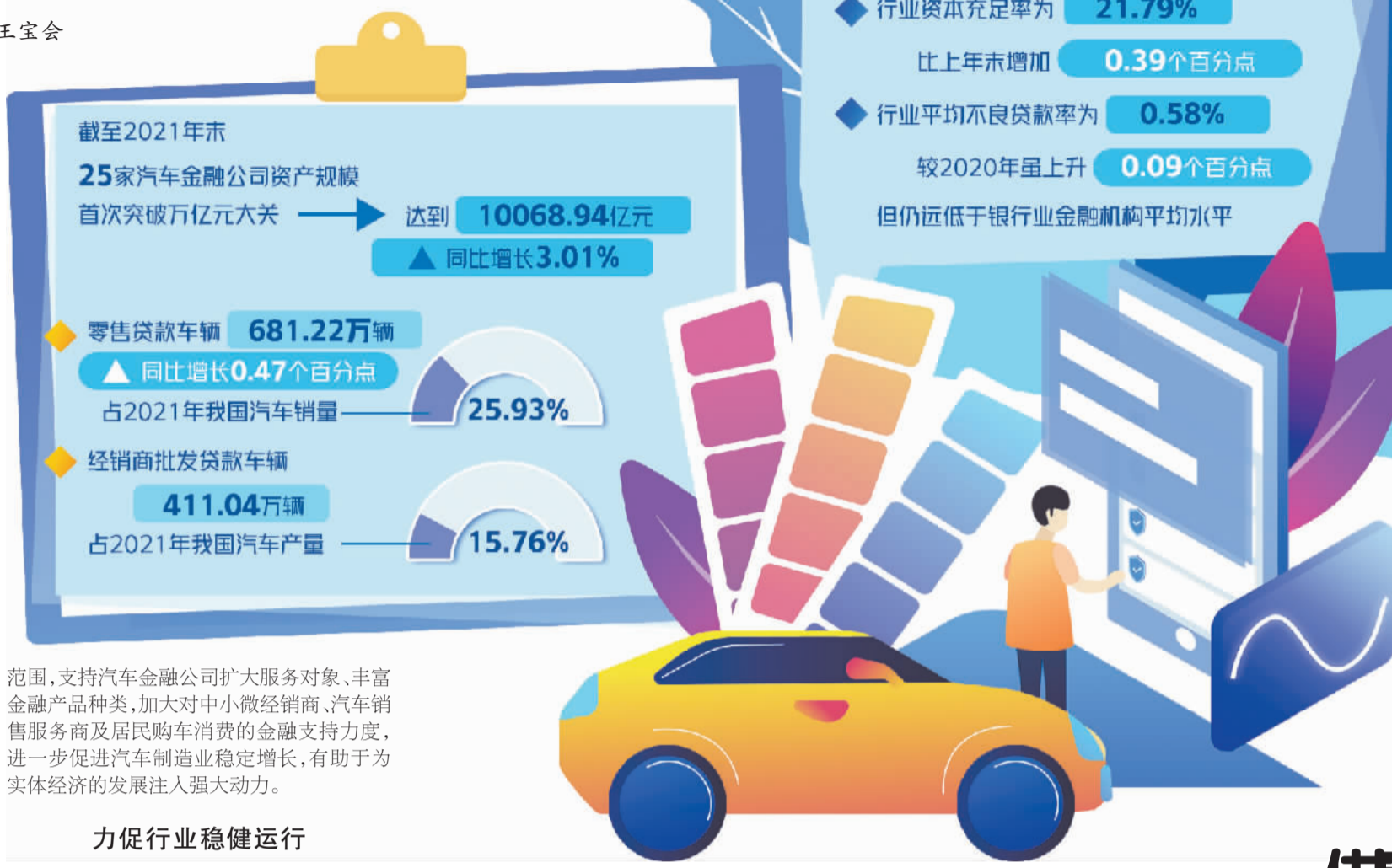
在具体业务上,汽车金融公司可从事汽车经销商和汽车售后服务商贷款业务,包括库存采购、展厅建设、零配件和维修设备购买等贷款。《征求意见稿》通过优化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发挥汽车金融公司专业优势,支持汽车产业链下游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此外,《征求意见稿》将汽车附加品融资列入业务范围。允许客户在办理汽车贷款后单独申请附加品融资,附加品融资金额不得超过附加品合计售价的80%,合计售价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金额不得超过合计售价的70%。这里所说的汽车附加品是指依附于汽车所产生的产品和服务,如导航设备、充电桩、电池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车辆软件等与汽车使用相关的服务。周茂华表示,该规定主要是合理控制汽车附加品融资杠杆率。同时,严格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主要是出于防范高杠杆、资金违规使用等潜在金融风险。

同时,允许售后回租模式的融资租赁业务。鉴于售后回租的法律关系已厘清,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可以解决直租模式下融资租赁车辆无法异地上牌的老大难问题,也有利于落实“同质同类业务统一监管标准”。同时规定回租业务必须基于车辆真实贸易背景,租赁合同必须由承租人真实拥有且不得低值高买等。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汽车金融公司开展汽车附加品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应当客观评估汽车附加品价值,收集附加品相关资料或凭证,并加强贷款资金支付和用途管理。汽车金融公司还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借款人或承租人的征信信息和其他内外信息,全面评估借款人或承租人的信用状况。

总体来看,《征求意见稿》适度放宽业务



范围,支持汽车金融公司扩大服务对象,丰富金融品种,加大对中小微经销商、汽车销售服务商及居民购车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促进汽车制造业稳定增长,有助于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 力促行业稳健运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21)》从流动性比率、资本充足率、不良率深度分析汽车金融行业运行情况显示,总体上稳健运行,资产质量优良。截至2021年年末,行业平均流动性比率达201.35%,远高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行业资本充足率为21.79%,比2020年末增加0.39个百分点;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0.58%,较2020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国汽车金融公司步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面对市场参与者不断涌现、消费客群变动等多重考验,汽车金融公司依托大数据、线上化等渠道,加快拓展信贷业务,满足了消费者买车、换车等金融需求,行业稳健发展的基础愈发牢固。

当前,汽车金融行业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正在加速推动汽车金融公司转型发展。一方面,造车新势力为其创造了新的业务增长极。这几年,小区里、大街上“绿牌”纯电车多了起来,不仅外观设计动感前卫,车型和品牌也十分丰富。记者采访发现,多数年轻消费者通过贷款购车成为有车一族,提前享受到四轮出行带来的乐趣。“我买的电动车用了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最直观的感受是办理流程审批快、贷款利率低,因为我每月还有房贷要还,因此我选择低首付、长期限的贷款方式。”“90后”司机张杰说。

新能源汽车的火爆也带动汽车金融公司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巍表示,新能源汽车带来新的消费场景,比如更多转为直销模式,线下购车转为线上,原来是一次性购买现在在使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原来去店里保养维修现在更多去充换电等,这些消费场景的变化,为汽车金融创新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和机遇。

另一方面,二手车金融也成为汽车金融公司一个新的重要分支。《征求意见稿》明确,

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二手车金融业务应当建立二手车市场信息数据库和二手车残值估算体系,严格把控交易真实性和车辆评估价格,防范车辆交易风险和残值风险。据公安部统计,目前我国社会汽车保有量超3亿辆,千人汽车拥有量超200辆。未来,汽车产业迭代更新加快,将有更多汽车流入二手车市场。目前在部分城市,二手车交易数量甚至超过新车销量,随着监管推动市场规范化运行,汽车金融公司势必大有可为。但是,专家建议,行业要前置建立与二手车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缓释各类风险。

此次《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压实汽车金融公司风险管理,提出一些具体监管指标,要求汽车金融公司严格遵守。比如,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指标要求;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同时,银保监会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李一帆表示,这些规定有助于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控制,提高风控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指标约束不断夯实其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发展和管理效率。

近年来,银保监会为促进汽车金融行业稳健发展,积极引导汽车金融公司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摒弃“高收益覆盖高风险”的粗放风控思路,加大风险管理人才引进和专业能力培养力度,提高汽车金融公司风险识别和应对能力。李一帆建议,汽车金融公司未来应充分考虑自身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和业务特点等现实情况,进一步对标监管要求,通过不断规范业务开展、严格落实风控管理、持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等方式,保障自身合规经营和行业稳健发展。

《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21)》显示截至2021年末



## 陶然论金

有上市公司大股东因涉嫌借用他人账户炒股被罚。近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公告,证监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借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现已调查、审理终结。经查明,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使用20个自然人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股票,涉案交易总金额达63亿元,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因此被处以50万元罚款,并给予警告。

大股东买卖自家股票,本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为何还需要借用20个“马甲”账号来回倒腾?个中“猫腻”不难理解。正常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往往容易引发股价波动,但如果大股东先把股票卖给自己的“马甲号”,再公告减持完成,待投资者得知消息时,发现股价并没有出现大幅下跌,甚至还可能在上涨,不免信心大增,纷纷出手增持该股票,推动股价进一步上扬。此时大股东再从高位抛售“马甲号”中的股票,一进一出之间,既避免了大宗交易减持对股价造成的影响,还可高价套利,可谓一举多得。

表面上坦坦荡荡减持,实则控制多个“马甲号”偷偷交易,此举不仅恶意欺骗中小投资者,还存在操纵股价的嫌疑,扰乱了证券交易秩序,一直为监管部门明令禁止。旧证券法明确规定,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2020年实施的新证券法也再次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明知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是违法违规行,为何总有人偏要以身试法?利益的诱惑、侥幸的心理在作祟。按目前情况看,对于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能够实施的处罚较轻,普遍处以警告或者罚款几十万元。相比于动辄几千万元、上亿元的违法所得,实属九牛一毛,成本收益的简单计算,让不少大股东铤而走险。

涉案金额达63亿元,就罚50万元,这公平吗?的确,披着多个“马甲”炒股的背后,往往伴随着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行为,如果仅以违规借用他人账户交易股票进行处罚,震慑效果有限,这也说明相关法律有待完善,监管还有不足,需要加快补齐短板。未来可以从法律上更为严格地定义操纵市场的行为,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多种方式更精准地识别、排查操纵市场的手段,并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有切实的痛感。

当然,处罚不是目的,以罚促改,让大股东敬畏规则、敬畏市场、敬畏投资者才是监管的初衷。对于一桩7年前的旧案,监管部门不遗余力、一追到底,释放出的信号远远大过案件本身的影响:即任何敢于触碰法律“红线”、逾越监管底线的行为,都难逃监管部门法眼,必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出重拳”进行坚决打击。

作为“关键少数”,大股东等扮演着上市公司“形象代言人”的角色,一举一动都关系着企业的荣辱得失。大股东必须扛起责任担当,端正入市动机,真心实意把公司经营好,努力成为上市公司市值稳定器,而非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沦为股价动荡的制造者,否则最终将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本版编辑 彭江美 编 倪梦婷

保险科技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 科技赋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于泳



前10的企业综合得分均超过75分,其中科技投入端、科技产出中端以及科技产出终端得分均超过70分,科技从投入到产出的转化效率均较高。《报告》建议,保险行业应当加大对科技的应用和转化,打造高质量保险科技生态系统,加强自主与开放创新双轮驱动,坚持“科技向善”,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共生共赢。

近年来,保险科技在全球范围内都处于发展窗口期,越来越多的保险企业加大投入,通过科技来提高客户的获得感、体验感,提升保险的覆盖面和性价比。从得分来看,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投入端分数均均在70分

上下,整个保险行业均在为数字化转型持续发力。众安保险常务副总经理王敏表示,新保险时代下,保险科技的潜在经济价值,包括运营效率和成本优势等都有更大的潜力和空间。《报告》致力于用量化和定性研究的方式全面分析保险行业的科技创新,为行业稳健有序进行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分析框架。

《报告》将保险科技分为保险数字科技、保险生命科技和保险环境科技三大类,统计分析了行业内167家财险和寿险企业的保险科技创新情况,基于公司公告、专利库、报告及书籍等,形成了多维度可动态调整的保险科技词库。

在科技投入端,保险科技创新指数衡量保险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占比、科技研发投入占比等指标,并建立了对各家保险公司在数字科技、生命科技、环境科技等保险科技应用方面的评分模型。在科技产出端,保险科技创新指数重点考察保险产品、险种以及专利数量,鼓励保险企业努力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更大险种范围内开展科技创新。

近年来,多家保险公司纷纷提出“数字化

转型”发展战略,寻求以科技赋能保险业。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保险行业积极研发包括数字科技、生命科技及环境科技等各个领域在内的专利技术,持续加大对保险科技在产品及险种创新上的应用,将科技手段应用于定价及风险管控等领域,不断创新丰富产品供给。特别是互联网保险企业,运用前沿的科技不断提升产品的定制能力、新消费场景的保险产品方案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从专利数得分角度来看,专利数得分处于50至60之间的企业高达152家,占比高达91%,这表明中国保险行业的专利发明步调较为一致,而专利得分高于60分的企业仅有15家,说明不论是财险公司还是寿险公司,专利数多集中于大型保险企业,其余保险企业多依赖科技的引入。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业在推动科技进步的同时,更应恪守住为公众提供更好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初心,实现保险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共赢。《报告》选取在保险科技成果转化方面表现突出的多家保险企业,展示其创新战略实践,为险企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提供了参考。

近日,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与众安科技联合发布《保险科技创新指数报告2022》,评估了我国保险行业167家保险企业的保险科技水平。

《报告》重点关注了保险企业对数字科技、生命科技、环境科技的应用,运用文本分析、大数据分析等研究方法研制了“中国保险科技创新指数”。从指标评分结果来看,保险科技在我国保险行业中的潜力尚待释放,部分保险企业的科技创新水平仍有提升的空间。

整体来看,保险科技创新指数得分排名